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南宁锭九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行为管理系统采购项目（QZZC2025-J1-990086-GXDY）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南宁锭九商贸有限公司	17903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刘健	银行转账	无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行为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行为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651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21.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南宁锭九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